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純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全部對閣下或屬重要的資料。閣下決定投資H股前應先參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H股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H股前務請細閱該節。

## 概覽

於二零零二年就出口量而言，本集團是中國濃縮蘋果汁行業具領導地位的出口企業之一。自一九九八年起，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濃縮蘋果汁。於營業記錄期間，超過九成的產品出口到美國，其中少量最終出售予法國、日本、韓國、澳洲和以色列的客戶。

根據美國農業部對若干國家所進行的研究，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榨季，美國和德國是這些國家之中主要進口70至71布里糖度蘋果汁的國家。

以下統計數字顯示，以出口量計算，本集團於中國濃縮蘋果汁業所佔的市場份額：

|                   | 中國<br>(噸) | 本集團<br>(噸)             | 本集團<br>所佔百分比 |
|-------------------|-----------|------------------------|--------------|
| 於二零零二年濃縮蘋果汁總出口量   | 295,920   | 36,662 <sup>(附註)</sup> | 12           |
| 於二零零二年美國濃縮蘋果汁總出口量 | 83,110    | 36,486                 | 44           |

資料來源：全國海關信息中心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確認的濃縮蘋果汁銷售約為39,888噸，包括二零零二年出口量約36,662噸，二零零一年銷售「在運貨物」約1,769噸及於國內銷售約1,457噸。

本公司現有生產基地及辦事處策略性位於中國山東省烟台市。

## 概 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三所現有生產廠房的詳情概列如下：

| 地點    | 地盤面積<br>(平方米) | 每個廠房的<br>生產線數目 | 產量<br>(每個榨季的濃縮<br>蘋果汁按噸計) | 生產速度<br>(每小時的<br>蘋果按噸計) |
|-------|---------------|----------------|---------------------------|-------------------------|
| 山東省烟台 | 74,492        | 4              | 50,000                    | 100                     |
| 山東省龍口 | 126,632       | 1              | 25,000                    | 50                      |
| 陝西省白水 | 71,756        | 1              | 25,000                    | 50                      |
| 總計    |               |                | <u>100,000</u>            | <u>200</u>              |

鑑於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日增及達到分散蘋果來源的目的，本集團將於中國江蘇省徐州外向型農業綜合開發區設立第四所生產廠房。待該廠房全面投產後，董事預期，本集團濃縮蘋果汁的總生產能力將增加25,000噸至每個榨季約125,000噸。

本集團運用若干進口的機器及設備生產濃縮蘋果汁，包括榨機（來自德國Flottweg）、變頻離心機（來自丹麥、新加坡及德國APV）、超濾系統（來自瑞士Unipektin AG及丹麥、新加坡及德國APV）、蒸發器（來自瑞士Unipektin AG及丹麥、新加坡及德國APV）及無菌灌裝系統（來自意大利FBR - ELPO S.p.A.）。上述機器由馳名於中國濃縮果汁生產商的製造商所製造。本集團利用世界最先進的設備，結合中國蘋果的加工技術，開發了一套特別設計的生產濃縮果汁過程。董事相信，本集團所運用的設備和技術為本集團競爭優勢的關鍵。

本集團相當重視質量控制，並對生產過程實施多項質量控制過程。董事認為，優質的原料是生產優質濃縮蘋果汁的關鍵。本集團籌辦宣傳活動，並不時為果農舉辦講座，宣傳如何以正確的方式使用生物農藥，從而提升蘋果種植的質量，並能於種植蘋果的過程中達致環境保護的目標。在生產過程中，本集團對所有產品生產過程中的每道工序進行跟踪檢測，保證全部產品達到預期的質量標準。就濃縮蘋果汁而言，本集團亦進行若干理化指標和微生物指標綜合檢測，並應用毛細管系統及液相色譜系統對濃縮蘋果汁中所含的棒曲霉素及農殘進行檢測。董事相信，本集團已通過選擇適當的儲藏方式及運輸方法，保證產品的最佳質量。

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本公司就所生產的濃縮果汁，獲中國進出口產質量認證中心授予的ISO9002:1994質量體系認證證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於ISO9002：1994證書屆滿時，本公司獲授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屆滿的ISO9001：2000質量體系認證證書。同月，中國進出口質量認證中心亦就生產濃縮蘋果汁發出HACCP認證證書予本公司。

董事相信，蘋果加工的研究及開發為本集團取得長遠發展的關鍵。

目前，本公司擁有微生物實驗室、分析實驗室及光譜分析實驗室。於這些實驗室使用的設備自國際機器製造商進口。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本公司聘用中國農業大學食品學院食品科學專家蔡同一教授出任技術顧問總監，為期三年，為有關開發先進蘋果加工技術的研究和開發項目提供意見。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本公司贏得中國科學技術部根據十五國家科技攻關計劃的招標，有關研究和開發先進蘋果加工技術及設備（「該項目」）。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國家林業局就該項目簽訂的投標轉讓書，本公司與中國農業大學食品學院將成為一組，而烟台張裕釀酒股份有限公司和江南大學將組成另一組，開發尖端的蘋果加工技術。該項目根據聯合國開發計劃組成中國項目的一部分，並部分由中國政府和聯合國開發計劃基金資助。該項目計劃的估計研究和開發費用總額為人民幣16,600,000元，其中人民幣6,600,000元由中國政府機關支付，餘下人民幣10,000,000元由本公司支付。來自該項目的知識產權將由有關組別的雙方擁有。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和中國農業大學食品學院簽訂合作協議，成立研究中心，預期進行該項目及其他項目。根據該合作協議，本公司將負責該研究中心的資金、日常行政和管理，而中國農業大學食品學院則負責提供研究和技術人員，以及籌備研究計劃、項目費用和開支預算。本公司和中國農業大學食品學院將共同擁有該研究中心所進行的項目的所有知識產權。

本公司獲豁免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五日所頒布的美國反傾銷法令，據此，本公司就本身所生產的若干非冷藏濃縮蘋果汁出口到美國，可豁免繳付反傾銷關稅。本公司是首間獲豁免上述反傾銷法令的中國企業。美國法律顧問指出，縱使發生以下事件，本公司可繼續享有該豁免，(1)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2)若干該等非冷藏濃縮蘋果汁由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生產，和(3)H股上市和發行。董事相信，這項豁免可加強本集團在濃縮蘋果汁行業的競爭力。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十名其他的中國非冷藏濃縮蘋果汁的中國生產商雖然仍受到該及傾銷法令所限，卻成功將其傾銷關稅率減至零。因此，雖他們每年仍須經檢討。這些其他生產商現時在該市場享有本公司所享有的實際反傾銷關稅率即0%。

此外，由於一群來自中國的非冷藏濃縮蘋果汁的中國生產商入稟法院，美國國際貿易法院已發出一項臨時決定，給予另外五名來自中國的非冷藏濃縮蘋果汁的中國生產商追溯性豁免。倘這個決定變成最終決定，這五間公司的會京有與本公司一樣的反傾銷法令豁免。他們毋須再受到每年檢討反傾銷關稅率的限制。

為鞏固並擴大美國市場，本公司已於美國加州洛杉磯設立附屬公司，以尋求新商機，並與美國客戶保持聯繫，從而保證取得訂單和於美國推廣本集團的產品。本集團客戶包括代表蘋果汁生產商購買濃縮蘋果汁的銷售代理，以及向本集團直接發出訂單的最終買家。

## 競爭優勢

董事深信，下列各項因素的結合定可令本集團較其他競爭者表現更為突出：

### 公認的產品質量

本集團已為生產濃縮果汁運用機器和設備，包括榨機（來自德國Flottweg）、變頻離心機（來自丹麥、新加坡和德國的APV）、超濾系統（來自瑞士Unipektin AG和丹麥、新加坡和德國的APV）、蒸發器（來自瑞士Unipektin AG和丹麥、新加坡和德國的APV）及無菌灌注機（來自意大利FBR-ELPO S.p.A.）。上述機器由馳名於中國濃縮果汁生產商的製造商所製造。本集團利用機器和設備，結合中國的加工技術和濃縮果汁的生產。

本集團對濃縮蘋果汁的加工實施嚴緊的質量控制過程。董事知悉，優質的原料是生產優質濃縮蘋果汁的關鍵。本集團不時為果農舉辦講座，宣傳如何以正確的方式使用生物農藥，從而改善蘋果的質量。此外，本公司就蘋果種植的相關問題與蘋果農交流意見。在生產過程中，本集團對產品整個加工過程進行跟蹤檢測，保證其產品達到預期的質量標準。此外，本集團對濃縮蘋果汁進行理化規格、微生物規格及重金屬的綜合檢測，並應用進口液相色譜系統對濃縮蘋果汁中所含的棒曲霉素含量進行檢測。

董事相信，運用進口的機器和設備，以及由於本集團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過程，可確保產品的質量。

### 已建立品牌和客戶基礎

董事相信，本集團於美國濃縮蘋果汁行業建立的品牌知名度，為本集團對其他地區和國家的具潛質客戶進一步推廣產品，建立了一個穩固的基礎。此外，本集團已與

其主要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包括但不限於美國的果汁代理。董事相信，依賴其已建立的客戶基礎和品牌，本集團可保持和進一步提升其於業內的競爭力。

## 龐大的生產能力

本集團的三個生產廠房分別位於山東省烟台、陝西省白水及山東省龍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濃縮蘋果汁總生產能力達每個榨季100,000噸。此外，本集團第四個生產廠房將於江蘇省徐州設立，目標為將本集團每個榨季濃縮蘋果汁的總生產能力推高至125,000噸。董事相信，本集團龐大的生產能力，將有助在中國和美國的濃縮蘋果汁市場提升其競爭力。

## 基地的策略性地點

根據二零零二年的中國農村統計年鑑，於二零零一年，山東省是全中國蘋果產量最高的地區，而其次則是陝西省。於山東和陝西省的蘋果種植範圍合共約為772,000畝，生產合共約10,080,000噸蘋果，佔二零零一年中國蘋果總產量約50%。本集團的生產廠房位於山東和陝西省，該處擁有大量的蘋果供應，可取得生產濃縮蘋果汁的核心原料。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可確保取得大量的蘋果供應，支持本集團生產濃縮蘋果汁，並以本輕利厚的方式採購蘋果。

## 反傾銷關稅豁免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七日，美國濃縮蘋果汁生產商聯盟提交呈請，聲稱來自中國的非冷藏濃縮蘋果汁傾銷美國。美國政府對提出上訴及不提出訴的企業所徵收的反傾銷關稅，分別由14.88%至51.74%不等。根據美國法律意見，本公司是其中一間獲豁免濃縮蘋果汁反傾銷關稅或就來自中國的非冷藏濃縮蘋果汁給予零傾銷關稅率的中國企業。董事相信，該項豁免加強本公司在美國濃縮蘋果汁市場的競爭力。

## 強勁的研究和開發能力

董事深明，研究及開發對本集團持續增長及長遠擁有競爭力的重要性。目前，本公司擁有微生物實驗室、分析實驗室及光譜分析實驗室。於這些實驗室使用的設備自國際機器製造商進口。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本公司聘用中國農業大學食品學院食品科學專家蔡同一教授為有關開發先進蘋果加工技術的研究及開發項目提供意見。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本公司參與及贏得中國科學技術部根據十五國家科技攻關計劃有關研究

和開發先進蘋果加工技術和設備的招標（「該項目」）。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國家林業局就該項目簽訂的投標轉讓書，本公司與中國農業大學食品學院將成為一組，而烟台張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和江南大學將組成另一組，開發尖端的蘋果加工技術。該項目根據聯合國開發計劃組成中國項目的一部分，並部分由中國政府和聯合國開發計劃基金資助。來自項目的知識產權將由有關組別的雙方擁有。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和中國農業大學食品學院簽訂合作協議，成立研究中心。根據該合作協議，本公司將負責該研究中心的資金、日常行政和管理，而中國農業大學食品學院則負責提供研究和技術人員，以及籌備研究計劃、項目費用和開支預算。本公司和中國農業大學食品學院將共同擁有來自該研究中心所進行的項目的所有知識產權。

## 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隊

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隊。本集團每名高級管理層均於其專業擁有資深經驗。尤其以執行董事於濃縮蘋果汁生產行業已累積了兩年至二十年不等的經驗。董事相信，資深的高級管理層，對本集團於全球市場中擴大佔有率是重要的一環。

## 業務目標和策略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是要成為中國和美國濃縮蘋果汁業、其他生果汁和濃縮果蔬汁業的知名製造商之一，建立人所共知的品牌。

董事經考慮上文所載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和競爭優勢，已制定以下業務策略：

## 產品多元化

本集團擬持續物色策略性投資機會，與現有運營締造相輔相成之效。本集團亦有意生產種類更廣泛的產品，例如梨汁、果膠和蘋果精華，從而擴大收入來源。本集團現時所採用作生產濃縮蘋果汁的機器，可用於生產其他濃縮果汁，例如濃縮梨汁。董事相信，透過運用本集團現有生產設施和收購濃縮果汁生產業內其他市場參與者，本集團應可有效融合所收購的產品品種、銷售網絡和生產設施於現有運營，從而達致產品種類多元化和提升其生產能力。

## 市場分散和擴展

於現有和新開發市場增加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對本集團業務的增長是重要的一環。因此，本集團有意藉招聘高質素的僱員逐步擴大銷售和市場推廣隊，並透過研討會和參觀為員工提供持續培訓和發展。再者，為了避免過分依賴美國市場，本集團有意將市場擴大至全球其他地方如英國等。另一方面，本集團亦計劃擴大現有市場如日本的營銷額。因此，將需要額外的銷售和市場推廣人手，從而建立更大且覆蓋更廣的銷售和客戶服務網絡。

## 提升生產能力

除現有位於山東和陝西的生產廠房外，本集團將於江蘇省徐州興建一個新生產廠房。該新生產廠房將配備本集團現有生產廠房的類似機器和設備。待新生產廠房全面投產後，董事預期，本集團的整體生產能力將由現時的每個榨季100,000噸濃縮蘋果汁，增加至每個榨季約125,000噸濃縮蘋果汁。

# 概 要

## 營業記錄

下表摘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業績。本概要應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理解。

|               |   | 截至<br>二零零一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br>二零零二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1 | 139,799                                | 233,230                                |
| 銷售成本          |   | (84,885)                               | (151,153)                              |
| <b>毛利</b>     |   | <b>54,914</b>                          | <b>82,077</b>                          |
| 其他經營收入        | 2 | 96,791                                 | 60,630                                 |
| 銷售費用          |   | (1,872)                                | (13,483)                               |
| 一般和行政費用       |   | (6,884)                                | (8,629)                                |
| 其他經營費用        | 3 | (90,182)                               | (58,258)                               |
| <b>經營溢利</b>   |   | <b>52,767</b>                          | <b>62,337</b>                          |
| 財務成本淨額        |   | (4,564)                                | (6,450)                                |
| <b>除稅前溢利</b>  |   | <b>48,203</b>                          | <b>55,887</b>                          |
| 稅項            |   | (6,034)                                | (6,501)                                |
| <b>除稅後溢利</b>  |   | <b>42,169</b>                          | <b>49,386</b>                          |
| 少數股東權益        |   | —                                      | 646                                    |
| <b>股東應佔溢利</b> |   | <b>42,169</b>                          | <b>50,032</b>                          |
| 股息            |   | —                                      | 22,776                                 |
| <b>基本每股盈利</b> | 4 | <b>人民幣0.37元</b>                        | <b>人民幣0.44元</b>                        |

附註：

- (1) 營業額指由銷售濃縮蘋果汁經扣除增值稅後的收入。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出售約23,208噸及39,888噸濃縮蘋果汁。
- (2) 其他經營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包裝物料及已收取的政府撥款。
- (3)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所售出包裝物料的成本。
- (4)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基本每股盈利，乃根據有關年度股東應佔溢利和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時已發行113,880,000股股份，猶如這些股份於所有呈列的期間經已發行的基準而計算。



配售的原因和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的重要融資途徑，有助本集團鞏固於中國和美國濃縮蘋果汁市場的活躍參與者地位。根據每股配售股份的指示性發售價3.95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的發售價所定範圍介乎3.70港元至4.20港元的中位數），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上市費用但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的任何所得款項，估計約為136,500,000港元，計劃運用於以下用途：

| 事項                                  | 最後實際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五年   | 合計    |
|-------------------------------------|--------|---------|-------|---------|--------|---------|-------|
|                                     | 可行日期至  | 七月一日至   | 一月一日至 | 七月一日至   | 一月一日   | 七月一日    |       |
|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四年   | 至二零零五年 | 至二零零五年  |       |
|                                     | 六月三十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六月三十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六月三十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百萬港元) |         |       |         |        |         |       |
| 1. 於以下地點興建額外<br>生產設施<br>陝西省白水       |        |         |       |         |        |         |       |
| - 興建生產廠房 (附註1)                      | 1.7    | -       | -     | -       | -      | -       | 1.7   |
| - 收購和安裝設備和<br>機器 (附註2)              | 19.5   | -       | -     | -       | -      | -       | 19.5  |
| 山東省龍口                               |        |         |       |         |        |         |       |
| - 興建生產廠房 (附註1)                      | 2.8    | -       | -     | -       | -      | -       | 2.8   |
| - 收購和安裝設備和<br>機器 (附註2)              | 21.2   | -       | -     | -       | -      | -       | 21.2  |
| - 支付收購龍口安德利<br>49%股本權益的<br>款項 (附註3) | 21.1   | -       | -     | -       | -      | -       | 21.1  |
| 2. 擴大銷售和分銷網絡<br>(附註4)               | 3.6    | 2.8     | 6.5   | -       | -      | -       | 12.9  |
| 3. 興建低溫倉庫 (附註5)                     | 9.3    | 18.7    | -     | -       | -      | -       | 28.0  |
| 4. 償還銀行貸款 (附註6)                     | 29.3   | -       | -     | -       | -      | -       | 29.3  |
| 總計                                  | 108.5  | 21.5    | 6.5   | -       | -      | -       | 136.5 |

附註：

- 根據承包商、白水安德利及龍口安德利簽訂的建築合同，白水安德利和龍口安德利生產廠房的進度付款預期由開始興建至完成時的預定期間支付。約1,7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將分別用於支付白水安德利及龍口安德利的生產廠房的進度款項，這些廠房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及十月投產。
- 於二零零二年，約19,500,000港元及21,200,000港元將用於為本集團生產濃縮果汁及其他相關產品的收購和安裝機器及設備的進度付款。在二零零二年已購買機器如榨機、變頻離心機、超濾系統、蒸發機和無菌灌注器，並已應用於白水安德利及龍口安德利。

3.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及美國附屬公司分別與烟台佳成及韓國正樹簽訂兩組獨立的協議，購入龍口安德利合共49%股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的烟台市外經貿局的批文，代價於三個月內支付。這些收購的代價將由配售的所得款項撥付。
4. 本公司有意尋找合適的分銷代理、策略性聯盟及成立代辦處，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分銷本集團的產品。
5. 鑑於本集團產品於營業記錄期間的銷售增加，董事預期，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榨季對本集團產品需求的上升可能增加。因此，本集團濃縮蘋果汁的產量將會增加，從而滿足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榨季對本集團產品的預期增長需求，必須擁有低溫倉庫為本集團產品提供更多的儲存空間。
6. 白水安德利及龍口安德利生產廠房的有關設備已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及五月購置。這些生產廠房的興建及採購相關設備以短期銀行貸款支付，其中約20,000,000港元及9,300,000港元已分別用於興建白水安德利及龍口安德利的生產廠房及採購設備，將會於二零零四年底以前以內部所得資金償付。董事擬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約29,300,000港元償還這些銀行貸款。

倘發售價定於所定價格範圍最低下限每股配售股份3.7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上市費用後和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的任何所得款項，估計約為127,000,000港元。計及於徐州生產設施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61,75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本集團資金需求之間的差額將約為71,250,000港元，並將由內部產生的資金及銀行借貸撥付。

倘發售價定於所定價格範圍中位數每股配售股份3.95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上市費用後和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任何所得款項，估計約為136,500,000港元。計及於徐州生產設施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61,75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本集團資金需求之間的差額將約為61,750,000港元，並將由內部產生的資金及銀行借貸撥付。

倘發售價定於所定價格範圍上限每股配售股份4.2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上市費用後和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任何所得款項，估計約為146,000,000港元。計及於徐州生產設施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61,75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本集團資金需求之間的差額約為52,250,000港元，並將由內部產生的資金及銀行借貸撥付。

倘發售價最終定於所定價格範圍的下限每股配售股份3.70港元，僅由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不足以為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提供資金。董事認為，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可動用的銀行

融資，連同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足以滿足於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一節「配售的原因和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的本集團的資金需要。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按所定價格範圍的中位數每股配售股份3.95港元計算，本集團將可收取額外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2,520,000港元，該筆款項將用作為本集團於徐州廠房的生產設施和設備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假設本集團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不能如期實現或按計劃進行，或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於上述用途，董事將會仔細評估情況，並可能重新調配這些配售的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於其他業務計劃或本集團的新項目，或持作短期銀行存款、政府債券或商業票據，時間長短以董事視為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最為有利而決定。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發表公布。

## 股息政策

在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條例的規定下，董事會目前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度的年度股息不多於股東應佔溢利的30%。宣派、支付和股息的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條例及視乎本集團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要和是否可動用而決定。建議股息將由內部產生的資金撥付。董事預期，本公司日後的中期和全年股息(如有)將分別於每年的十月和五月支付。董事會將以人民幣宣派股息(如有)，並按每股基準就H股以港元支付股息。

## 發售統計數字

|                                  | 按每股H股<br>發售價<br>3.70港元計算 | 按每股H股<br>發售價<br>4.20港元計算 |
|----------------------------------|--------------------------|--------------------------|
| <b>市值和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b>              |                          |                          |
| 備考全面攤薄每股盈利 <sup>(1)</sup> .....  | 0.31港元                   | 0.31港元                   |
| H股市值 <sup>(2)</sup> .....        | 140,600,000港元            | 159,600,000港元            |
| 備考全面攤薄市盈率 <sup>(3)</sup> .....   | 12.02倍                   | 13.64倍                   |
|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sup>(4)</sup> ..... | 人民幣2.14元<br>(約2.00港元)    | 人民幣2.27元<br>(約2.12港元)    |

附註：

- (1) 備考全面攤薄每股盈利，是根據股東應佔經審核溢利約人民幣50,032,000元(或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758,879港元)，以及緊接配售完成後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已發行151,880,000股股份計算。

- (2) H股市值是根據緊接配售完成後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已發行38,000,000股H股計算。
- (3) 備考全面攤薄市盈率，是根據上述所計算的備考全面攤薄每股盈利而計算。
- (4)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接配售完成後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已發行151,880,000股股份計算。

##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須承受多項風險，概述如下：

###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 溢利的可持續性
- 競爭增加
- 檢討反傾銷豁免的潛在風險
- 主要原料的供應和成本的波動
- 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潛在風險
- 本集團的融資需要
- 業務急速擴張
- 對單一種主要產品的依賴
- 對美國市場的依賴
- 對主要客戶的依賴
- 轉讓國有資產
- 稅務優惠屆滿及稅率的變動
- 對關鍵管理人員的依賴
- 政府資助和津貼
- 股息政策
- 股權架構
- 可能將發起人外資股轉換為H股

##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競爭
- 符合中國環境保護條例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中國貨幣兌換和匯率風險
- 不同監管架構
- 證券法律和法規
- 裁決和仲裁的強制執行性
- 政治和社會考慮因素
- 法律考慮因素

## 與本售股章程所載統計數字和聲明有關的風險

- 統計數字的可靠性

## 發起人外資股的地位

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將包括H股、內資股和發起人外資股。公司章程並無載有明確條文，指出發起人外資股是否構成本公司不同類別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律顧問根據中國法律，就發起人外資股所附帶的權利所發表的法律意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發起人外資股的法定地位」一段。簡單來說，雖然必備條款為「內資股」、「外資股」及「海外上市外資股」提供定義，但現有中國法律和條例並無清楚規定發起人外資股所附帶的權利（發起人外資股受限於本售股章程所述的若干轉移限制，而在若干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發出所需批准後，可以成為H股）。然而，本公司設立發起人外資股及其存續，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條例。

現時並無清晰適用中國法律和條例規管發起人外資股所附帶的權利。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在這方面實施新法律或條例之前，發起人外資股的持有人將被視為內資股持有人相同級別處理（尤其是，就出席和於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按與內資股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接收這些大會的通告），但不包括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發起人外資股的法定地位」一段所述的若干特別權利。

發起人（包括發起人外資股持有人）各自向本公司確認，他們作為發起人外資股持有人的法律地位、權利和責任，並同意發起人外資股持有人基本上享有與內資股持有人相同的權利（不包括本售股章程附錄四「發起人外資股法定地位」一段更詳細載列的若干特別權利）。

根據公司法第147條，由成立公司起計三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股份。就本公司而言，發起人外資股屬於發起人股份的一部分，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非出售凍結期三年期間屆滿前不得轉讓。目前，韓國正樹持有28,470,000股發起人外資股，相當於全部發起人外資股約89.29%和緊接配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75%，而容家禧先生持有3,416,400股發起人外資股，分別相當於全部發起人外資股約10.71%和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5%。

投資者應留意，倘所有發起人外資股轉換為H股，H股總數將會大幅增加及將會相當於緊接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46.02%（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H股的價格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 概 要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完成前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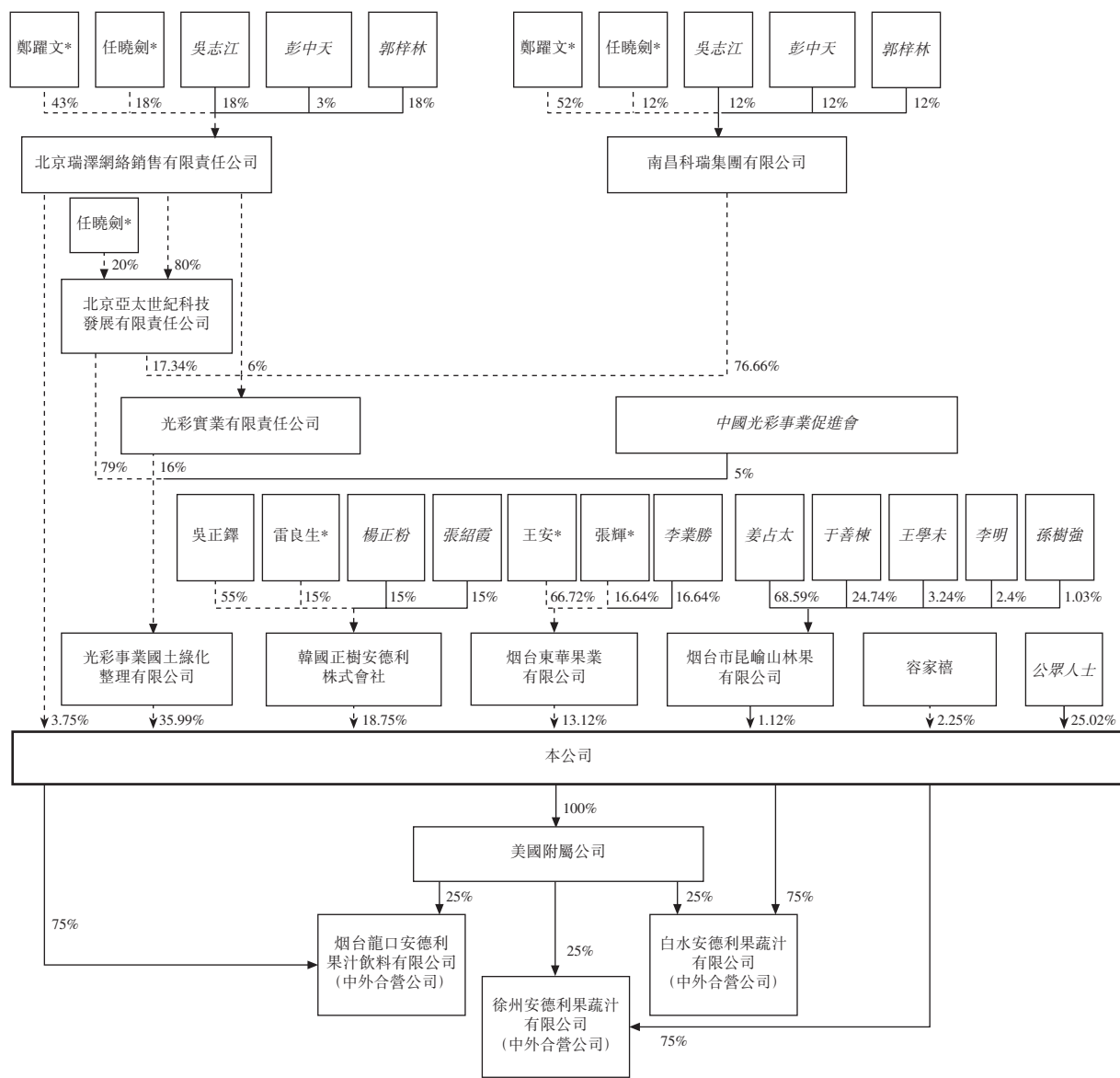
| 股東名稱                            | 首次購入<br>本公司<br>股權日期 | 於緊接配售前                 |        | 於緊隨配售後<br>(假設超額<br>配股權不獲行使) |        | 概約總<br>投資成本<br>(人民幣) | 每股<br>股份概約<br>平均成本<br>(人民幣) | 按照創業板<br>上市規則<br>的凍結期 | 按照公司法<br>的凍結期<br>(由二零零一年<br>六月二十六日<br>起計三年) |
|---------------------------------|---------------------|------------------------|--------|-----------------------------|--------|----------------------|-----------------------------|-----------------------|---|
|                                 |                     | 實益擁有的<br>發起人股份<br>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實益擁有的<br>發起人股份<br>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                             |                       |   |
| <b>發起人股份持有人</b>                 |                     |                        |        |                             |        |                      |                             |                       |   |
| <i>持有本公司直接權益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附註1)</i> |                     |                        |        |                             |        |                      |                             |                       |   |
| 光彩綠化 (附註3)                      | 二零零零年<br>十二月二十六日    | 54,662,400             | 48.00% | 54,662,400                  | 35.99% | 48,000,000           | 0.88                        | 十二個月                  | 三年  |
| 北京瑞澤 (附註4)                      | 二零零零年<br>十二月二十六日    | 5,694,000              | 5.00%  | 5,694,000                   | 3.75%  | 5,000,000            | 0.88                        | 十二個月                  | 三年  |
| 韓國正樹 (附註5)                      | 一九九八年<br>十一月七日      | 28,470,000             | 25.00% | 28,470,000                  | 18.75% | 25,000,000           | 0.88                        | 十二個月                  | 三年  |
| 東華果業 (附註6)                      | 一九九九年<br>八月十八日      | 19,929,000             | 17.50% | 19,929,000                  | 13.12% | 17,500,000           | 0.88                        | 十二個月                  | 三年  |
| 容家禧 (附註7)                       | 二零零零年<br>十月三十日      | 3,416,400              | 3.00%  | 3,416,400                   | 2.25%  | 3,000,000            | 0.88                        | 十二個月                  | 三年  |
| <b>其他股東</b>                     |                     |                        |        |                             |        |                      |                             |                       |   |
| 昆崙山林果<br>(附註2)                  | 二零零零年<br>十月三十日      | 1,708,200              | 1.50%  | 1,708,200                   | 1.12%  | 1,500,000            | 0.88                        | —                     | 三年  |
| <b>H股持有人</b>                    |                     |                        |        |                             |        |                      |                             |                       |   |
| 公眾股東                            |                     | 無                      | 無      | 38,000,000                  | 25.02% |                      |                             |                       |   |
| <b>總計</b>                       |                     | 113,880,000            | 100%   | 151,880,000                 | 100%   |                      |                             |                       |   |

於本公司持有間接權益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附註1)

|            |                  |            |        |            |        |  |  |      |     |
|------------|------------------|------------|--------|------------|--------|--|--|------|-----|
| 北京瑞澤 (附註4) | 二零零零年<br>十二月二十六日 | 54,662,400 | 48.00% | 54,662,400 | 35.99% |  |  | 十二個月 | 不適用 |
| 鄭躍文 (附註8)  | 二零零零年<br>十二月二十六日 | 60,356,400 | 53.00% | 60,356,400 | 39.74% |  |  | 十二個月 | 不適用 |
| 王安 (附註9)   | 一九九九年<br>八月十八日   | 19,929,000 | 17.50% | 19,929,000 | 13.12% |  |  | 十二個月 | 不適用 |
| 任曉劍 (附註10) | 二零零零年<br>十二月二十六日 | 17,300,682 | 15.19% | 17,300,682 | 11.39% |  |  | 十二個月 | 不適用 |
| 雷良生 (附註11) | 一九九八年<br>十一月七日   | 4,270,500  | 3.75%  | 4,270,500  | 2.81%  |  |  | 十二個月 | 不適用 |
| 張輝 (附註12)  | 一九九九年<br>八月十八日   | 3,316,186  | 2.91%  | 3,316,186  | 2.18%  |  |  | 十二個月 | 不適用 |

# 概 要

下圖載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及第13.18條，須遵守禁售限制的股權：



\* 董事

----- 虛線代表由於他們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因此他們的股權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及第13.17條的禁售規定所限。

除李業勝先生由及吳正鐸先生為前董事外，以斜體字表示的人士過去及現時均無參與本公司的管理，因此不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十二個月的禁售限制。



# 概 要

附註：

1. 誠如下表所載，乙方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如圖表所示，於甲方的股權擁有權益或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投票權，而乙方將向本公司、聯交所及保薦人(為他們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由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的期間內，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規定外，他們不會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簽訂協議出售)他們於甲方的直接權益，或透過他們持有本公司有關證券而擁有的間接權益。

每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為他們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進一步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而言)或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就高持股量股東而言)，不會：

- (a) 倘及當抵押或質押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任何部分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會即時書面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有關抵押或質押，以及抵押或質押證券的數目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規定的詳情；及
- (b) 根據上文(a)分段抵押或質押於本公司的權益時，如果及當知悉承押人或質押人有意出售已抵押或質押本公司的證券時，會即時書面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有關事宜。

| 甲方   | 乙方   | 乙方於甲方持有的股權 |
|------|------|------------|
| 北京瑞澤 | 鄭躍文  | 43%        |
|      | 任曉劍  | 18%        |
| 南昌科瑞 | 鄭躍文  | 52%        |
|      | 任曉劍  | 12%        |
| 世紀科技 | 北京瑞澤 | 80%        |
|      | 任曉劍  | 20%        |
| 光彩實業 | 南昌科瑞 | 76.66%     |
|      | 世紀科技 | 17.34%     |
|      | 北京瑞澤 | 6%         |
| 光彩綠化 | 世紀科技 | 79%        |
|      | 光彩實業 | 16%        |
| 韓國正樹 | 吳正鐸  | 55%        |
|      | 雷良生  | 15%        |
| 東華果業 | 王安   | 66.72%     |
|      | 張輝   | 16.64%     |
| 本公司  | 光彩綠化 | 48%        |
|      | 韓國正樹 | 25%        |
|      | 東華果業 | 17.5%      |
|      | 北京瑞澤 | 5%         |
|      | 容家禧  | 3%         |

2. 昆崙山林果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自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首次收購本公司的股權當日起，由姜占太先生、于善棟先生、王學未先生、李明先生和孫樹強先生分別擁有約68.59%、24.74%、3.24%、2.4%及1.03%。昆崙山林果的所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者。該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銷售和種植水果。該公司的註冊地址位於山東省烟台牟平區龍泉鎮東殿後。昆崙山林果和其所有股東於過去和目前均無在本公司擔任管理角色。

3. 光彩綠化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自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首次收購本公司的股權當日起，由世紀科技、光彩實業和光彩促進會分別擁有約79%、16%和5%。光彩綠化的業務範圍包括環境保護相關服務、技術諮詢服務、企業管理和投資顧問服務。該公司的註冊地址位於北京西城區金融街23號平安大廈10層。

世紀科技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該公司由任曉劍先生(董事)及北京瑞澤分別擁有約20%及80%。該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技術開發、投資諮詢服務及房地產資訊諮詢服務。其註冊地址位於北京市朝陽區惠新西街18號羅馬花園B501室。世紀科技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透過光彩綠化購入本公司的權益。世紀科技於本公司並無管理角色，而其於光彩實業及光彩綠化的權益須受十二個月禁售期的限制。

光彩實業為一間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自光彩實業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首次收購本公司的股權當日起，由南昌科瑞、世紀科技及北京瑞澤分別擁有約76.7%、17.3%及6%。該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技術開發、技術顧問服務、銷售五金交電、建築物料、肥料及電腦配件。光彩實業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透過於光彩綠化的權益成為本公司的股東。光彩實業於本公司並無管理角色，而其於光彩綠化的權益須受十二個月禁售期的限制。

南昌科瑞為一間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自南昌科瑞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首次收購本公司的股權當日起，由鄭躍文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董事)、任曉劍先生(董事)、獨立第三者吳志江先生、彭中天先生及郭梓林先生分別擁有約52%、12%、12%、12%及12%。除鄭躍文先生及任曉劍先生外，南昌科瑞所有其他股東過去及目前均無於本公司擔任管理角色。該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開發高科技產品、銷售電子產品、通訊設備及化學產品。南昌科瑞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透過於光彩綠化的權益成為本公司的股東。南昌科瑞於光彩實業的權益須受12個月禁售期的限制。

光彩促進會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光彩促進會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社團法人，會員為中國私有企業的代表及香港、澳門及台灣的工商企業。光彩促進會持有光彩綠化5%的股權。就董事所深知，光彩促進會所有成員過去及目前均無於本公司擔任管理角色。光彩促進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透過於光彩綠化的權益間接成為本公司的股東。

4. 北京瑞澤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自首次收購本公司的股權當日(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由董事鄭躍文先生及任曉劍先生，以及獨立第三者吳志江先生、彭中天先生和郭梓林先生分別擁有約43%、18%、18%、3%及18%。他們過去和目前均無於本公司擔任管理角色。該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銷售個人電腦、建築材料和汽車配件。該公司的註冊地址位於北京市崇文區東四塊玉南街351號。
5. 韓國正樹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三日在韓國成立。根據韓國法律意見，於韓國正樹的股權架構自註冊成立起維持不變，除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金運財先生轉讓其於韓國正樹5%股權予雷良生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該公司由獨立第三者吳正鐸先生、楊正粉先生、張紹霞先生和董事雷良生先生分別擁有約55%、15%、15%和15%。除董事雷良生先生及前董事吳正鐸先生(目前並無在本公司擔當管理角色)外，韓國正樹所有其他股東過去和目前均無於本公司擔當管理角色。韓國正樹的業務範圍包括製造和銷售食品及家庭產品。

6. 東華果業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自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八日首次收購本公司的股權當日起，由董事王安先生、董事張輝先生和李業勝先生分別擁有約66.72%、16.64%及16.64%。前董事李業勝先生現時於本公司並無擔任管理角色。該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銷售農業生物產品、建築物料、鋼鐵、木材和一般日用品。該公司的註冊地址位於烟台市牟平城區東油小區北區17號樓。
7. 容家禧先生是香港居民。他是美國附屬公司的董事兼營業經理，主管美國的銷售和市場推廣活動。
8. 鄭躍文先生為中國居民，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現任董事，負責制定本公司的公司政策、業務策略、業務開發和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9. 王安先生為中國居民，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10. 任曉劍先生為中國居民，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現任董事。
11. 雷良生先生為台灣居民，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現任董事。
12. 張輝先生為中國居民，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負責採購原料和監管本集團的整體生產過程。

於緊接配售完成前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 股份性質        | 股份數目        | 緊接配售前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 緊隨配售後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 緊隨配售後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比 |
|-------------|-------------|-------------------|-------------------|------------------|
|             |             |                   |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
| 發起人股份       | 113,880,000 | 100%              | 74.98%            | 72.27%           |
| 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H股 | 38,000,000  | 零                 | 25.02%            | 27.73%           |